

9.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淄博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)的(2025年淄博市普通国省道除雪防滑应急机具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自带动力扫雪滚刷),属于(工业(制造业));制造商为(潍坊祥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1610万元,资产总额为98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、(振动式破冰机),属于(工业(制造业));制造商为(潍坊祥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1610万元,资产总额为98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潍坊祥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13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